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高新金通安益") 持有公司股份 4,804,215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.01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股东资金需求, 高新金通安益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 份数量不超过 1,200,000 股,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0%。

其中: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,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 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进行,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,且 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;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的,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内进行,减持期间 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, 且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0%。

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、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 事项,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。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 确定,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高新金通安益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告知函》,现将减持计划具 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安徽高新金 通安益股权 投资基金(有 限合伙)	5%以上非第一 大股东	4, 804, 215	6. 01%	IPO 前取得: 4,804,215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	定性认为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	前期减持计划	
	(股)	减持比例	姚行朔间 	(元/股)	披露日期	
安徽高新金 通安益股权 投资基金(有 限合伙)	益股权 基金(有 1,195,785 1.49% 200 200		2021/8/30~ 2021/11/16	44. 08-64. 40	2021年7月27日	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 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	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	拟减持 股份来 源	拟减持 原因
安徽高新 金通安 投	不超过: 1,200,000 股	不超 过: 1.50%	竞价交易减持, 不超过: 880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, 不超过: 320,000 股	2022/2/7 ~ 2022/5/7	按市场 价格	IPO 前 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
备注:以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,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进行,即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□是 √否

- (二)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√是□否
- 1、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 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,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。
- 2、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內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(如 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、除息等事项的,应作相应调整)。本企业减持股份时,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,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、开展经营、资本运作的需要,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。
- 3、本企业在减持前通知公司予以公告,公告满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(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时除外),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,其减持股票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,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✓是 □否

(三)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,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□是 √否

(四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□是 √否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是高新金通安益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,高新金通安益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,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√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在高新金通安益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,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、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